**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**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10年1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介入措施 | 居家隔離 | 居家檢疫 | 自主健康管理 |
| 對象 |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| 具國外旅遊史者 | 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對象2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|
| 方式 | 居家隔離14天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| 居家檢疫14天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|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|
| 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 | 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或其他被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| 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疫通知書」，或其他被檢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|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|
| 公務人員給假及處理方式 | 防疫隔離假(尚非確診，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)。  自主健康管理7天給假及處理方式同右。 | | 1. 因公執行職務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，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，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 2. 其餘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以休、事、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 3. 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，應配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並早晚量測體溫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防護措施。 |
| 其他注意事項：   1. 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 2. 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3. 公務人員受採檢中在醫院等待檢驗結果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(醫院隔離)。 4. 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之家屬得請防疫隔離假。 5.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 ，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 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，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 6. 防疫隔離假(必須准假)相關細部規範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辦理。 7.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 | | | |